

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

臨時約用部份工時廚工甄選簡章

110.6.21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

- 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具有國民小學(含)以上學歷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- 2、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- 3、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
- 4、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優先錄取。
- 5、如獲錄取，須於正式上崗前，親自至本校廚房實習兩天，以了解工作內容與流程。實習期間，不予給薪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每日（學生上課日）上午08：00至下午15：30；中間休息 30分鐘(依勞基法規定)，每天共7小時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前置處理等作業。
- (二)菜餚之烹調、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、廢油與餿水之處理。
- (三)廚房內外環境整理(包含截油槽的每日清理)與設備清潔。
- (四)校方辦理活動時，得依校方規劃，配合辦理來賓之午餐。
- (五)其他午餐相關事宜及校方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工資按月支給，日薪制，每日工作7小時，給予日薪1,120元酬之。
- (二)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三)本校不提供住宿。
- (四)如遇薪資調整時(依勞基法為準則)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約僱期間：

- (一)僱用契約為每學期一期。
- (二)經錄取後，第一個月為試用期，表現優異者，每學期辦理契約簽訂。

六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工作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雇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。

七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領取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，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點選學校公告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1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止，親自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到本校總務處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地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22號
聯絡人：總務處林主任(25873011分機204)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(請自備證件影本，影本留存本校)：
 - 1、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- 4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(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受訓證書等均可)。
- 5、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証照(無者免附)。
- 6、報名委託書(代理報名者)，並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(30%)
- (二)面試(70%)。

九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，並依報名次序進行甄試作業。
- (二)地點：因疫情關係，採線上面試。

十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- 1、甄選成績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(<http://www.tc.edu.tw>)點選學校公告或本校首頁(<https://sjps.tc.edu.tw/>)點選學校公佈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，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)
- 2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電話詢問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未獲錄取者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：

- 1、錄取者應於民國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2、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(含A型肝炎及胸部X光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(自費檢查)(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)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僱用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0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甄選廚工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】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
現職機關			身分證字號			
服役情形	☐ 免役 ☐ 役畢 ☐ 服役中		連絡電話	TEL： 手機：		
地址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科	組別	起迄年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應繳驗證件	類別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	發證機關
	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					
	其他廚師證照	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
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						

甄選類別：廚工

准考證號碼：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廚工甄選，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，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110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月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廚工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